

(b)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中提出的修正案和讨论纪录;<sup>69</sup>

(c) 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政府专家会议所提出的有关意见。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八次全体会议。

### 一六九-(LII). 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惩治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五八三号决议(XXIV)，其中大会促请注意特别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以期确保对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起诉和惩治，

忆及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八二二号决议(XXV)，其中大会对于在目前情况下，由于进行侵略战争及实施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及其他类似主义及办法的关系致使世界若干地区发生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情事，深为焦虑，并要求所有国家加强合作，收集和交换有助于侦查、逮捕、引渡、审讯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情报，

参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八四〇号决议(XXVI)，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审议关于国际合作以侦查、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原则，并将其关于这项问题的报告提送第二十七届大会，

<sup>69</sup> E/CN.4/L.1199及Corr.1, E/CN.4/L.1202-1210, E/CN.4/SR.1165, 1166 和 1168-1176。

注意到许多国家尚未依照第二X-二号决议(XXV)的规定提出评议和意见,

一. 再一次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评议和意见的各国采取这个行动,包括提出关于侦查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提案;

二. 请秘书长向第二十七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所收到的各国评议、意见和提案的分析调查,顾及在侦查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方面拟具国际合作原则的需要。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 一六九二(LII) 人权委员会报告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⑥①</sup>。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

---

<sup>⑥①</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号(E/5113)。